中山市民政局
中山市财政局 文件

中民救字〔2016〕29号

关于提高低保分类救助水平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、各镇区社会事务局（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）、火炬开发区财政局、各镇区财政分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制度，加大精准救助力度，切实保障我市特殊困难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，经市政府同意，从2016年7月1日起提高低保分类救助水平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6年7月1日起提高低保分类救助水平，对低保家庭中无子女的“双老”家庭、单亲家庭、未成年人和长期患重大疾病的低保家庭成员，按低保标准40%增加每月生活保障金（按现行低保标准，提高后的分类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252元）。重

度残疾人对象继续按现行中山市残疾人补助标准发放补助金。

二、城镇“三无人员”每月保障金相应调整为901元/人（含最低生活保障金629元、分类救助252元、医疗补贴20元）。

三、提高分类救助标准所需资金由镇区财政负担，市财政每年对各镇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予以补助。各镇区财政部门应调整支出结构，以保证救助资金足额发放。

中山市民政局

中山市财政局

2016年7月4日

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16年7月4日印发